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1 年勞裁字第 22 號

【裁決要旨】

申請人工會成立前，相對人即已與錦○廠工會有代扣樹○廠會員會費之協議，並提供樹○廠之辦公室及公布欄予錦○廠工會使用，此部分為申請人所明知，自不會因事後申請人工會之成立，而使相對人基於遵守與錦○廠工會之協議所為之代扣工會會員會費、提供樹○廠辦公室及公布欄予錦○廠工會使用之行為，由合法行為轉為不當勞動行為。

在複數工會併存之情形下，如可由雇主主觀解釋各該工會章程之規定，而有權判斷各該工會之組織區域、決定提供其中一工會便利措施，反足以使雇主實質影響工會之組織、活動，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裁決本文】

申請人：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設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275 巷 7 弄 7 號

代表人：楊○○ 住同上

代理人：杜○○

設桃園縣

相對人：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 段 338 號

代表人：吳欽仁 住同上

代理人：張詠善律師

設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76號8樓

複代理人：陳文靜律師 設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會於101年8月17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文

申請人之裁決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申請人於100年12月16日成立，申請人主張其組織區域為相對人公司全部，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企業工會(下稱錦興廠工會)組織區域為錦興廠，惟相對人迄提出裁決時，對於錦興廠工會所違法招收相對人錦興廠員工之會員，仍持續代扣工會會員會費，且提供錦興廠樹林廠區之辦公室及公佈欄，符合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組織或活動；按基於同一概括不當勞動行為之意思表示所為之繼續性之不當勞動行為，故其事實之發生仍屬持續進行中(參勞裁(100)字第6號)；相對人雖主張申請人自100年12月16日即已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之事實，惟因該不當勞動行為持續發生，則申請人於101年5月14日以上開行為符合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構成要件，提起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

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1 項，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理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追加部分

相對人抗辯申請人追加無法律依據，且追加之事項並未發生爭議，應予不受理之決定云云，惟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未限制申請人不得追加請求裁決事項，且申請人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追加「相對人應停止代扣原錦興廠工會之會員經向該會申請退會轉申請加入申請人為會員者，相對人不得繼續為錦興廠工會代扣該等會員之會費。」亦未妨害相對人之答辯，應屬合法。另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工會如認受到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之侵害，本得根據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裁決，以排除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工會亦得申請裁決，請求本會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以為救濟。申請人追加請求本會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命「相對人應停止代扣原錦興廠工會之會員經向該會申請退會轉申請加入申請人為會員者，相對人不得繼續為錦興廠工會代扣該等會員之會費」，其程序應屬適法。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請求、主張：

(一)請求裁決相對人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相對人應

1、停止繼續代扣錦興廠工會違法招收錦興廠員工為會員之會費。

- 2、若第 1 項裁決不成立，相對人應停止代扣自申請人工會成立後方加入錦興廠工會之錦興廠會員之會費。
- 3、停止提供樹林廠區之辦公室與公佈欄予錦興廠工會使用。

(二)相對人代扣會費、提供辦公室、公佈欄之行為涉有不當勞動行為

- 1、錦興廠工會其章程明定組織範圍為桃園縣蘆竹鄉之錦興廠，並不包含新北市錦興廠，該工會卻於前年開始招收錦興廠之會員，但該招收行為並未經章程修改程序，亦未經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核備，錦興廠工會於 101 年由產業工會更名為企業工會時，其送交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核備之章程，仍明訂組織範圍為錦興廠，故其招收錦興廠之員工為會員不僅違反章程規定亦違反工會法第 6 條之規定。
- 2、申請人為以相對人為整個組織區域之企業工會，組織範圍包含錦興廠、錦興廠，錦興廠之員工自應加入申請人為會員而非錦興廠工會，相對人協助錦興廠工會違反招收之會員代扣其會費，並提供辦公室與公佈欄，使錦興廠員工誤解錦興廠工會組織範圍包含錦興廠，此種誤信，當然削弱申請人組織發展之可能，並侵害申請人之團結權。且如各廠場企業工會皆可跨廠招收會員，而相對人亦可肆無忌憚協助配合公司政策之廠場工會代扣會費，將使該廠場工會實質上發展為整個公司之企業工會，而掏空原先之企業工會。
- 3、申請人未成立前，錦興廠員工因並無獨立之人事預算無法依法成立工會，為行使團結權不得不加入錦興廠工會，然申請人成立後，其工會團結權已獲保障，該廠之員工自應回歸申請人，以獲得其合法團結權之保障，否則有身分錯置之情形，不但錦興廠工會無錦興廠員工團體協約簽訂之法定地位，亦無加班同意權、女性夜間工作監督等法定代表性，甚至於每屆會員代表、理監事選

舉，樹林廠區會員之身分上之爭議，將導致有大會召開程序違法之情形發生。

4、若 鈞會顧及申請人成立前加入錦興廠工會之錦興廠會員，相對人已予允代扣，事後卻拒絕履行有違誠信原則，但此原則僅適用於申請人未成立前加入之會員，故申請人成立後加入錦興廠工會之會員，相對人自不應繼續予以代扣。申請人請向錦興廠工會申請退會之會員親自簽名，101年7月25日該文件以存證信函(鶯歌鳳鳴郵局000105號)寄送錦興廠工會，次日申請人以南企工字第101072601號函通知相對人。

(三)申請人組織範圍涵蓋相對人公司全部，相對人既已提供錦興廠之辦公室及公佈欄予錦興廠工會，基於平等對待原則及避免申請人與錦興廠工會間不利益競爭，自應停止提供樹林廠區之辦公室與公佈欄予錦興廠工會使用。查辦公室與公佈欄之提供不應僅考量會員數目，更應慮及申請人組織發展之需要。

(四)其餘參見申請人101年5月14日裁決申請書、101年6月26日答辯書、101年7月12日答辯書(二)、101年7月20日申請書、101年8月17日補充理由書及歷次檢附之證物。

二、相對人答辯：

(一)申請人之請求應予駁回。

(二)查工會受其事業之主管機關監督，由該機關認定工會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進而為一定之行政處分。查錦興廠工會位於桃園縣，受桃園縣政府之監督，相對人依法無監督權限，錦興廠工會是否違法招收會員，悉由該工會之主管機關判斷，相對人並無查核認定權限。錦興廠工會於99年11月3日召開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中全體會員代表同意通過修正工會章程第7

條規定，擴大會員範圍及於相對人公司全部廠場，並經桃園縣政府同意備查，桃園縣政府確已認定錦興廠工會之會員範圍包括相對人公司所有廠場。

(三)在新工會法施行前，相對人即有為該工會長期代扣會費之慣例存在，新工會法施行後，相對人依規定為錦興廠工會代扣其錦興廠會員之會費，乃遵循法律為之，在未經主管機關判認錦興廠工會違法招收會員前，逕自要求停止為錦興廠工會代扣其錦興廠會員之會費，於法不合，有可能導致錦興廠工會財務困難及不利勞資和諧發展，而構成弱化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多位工會幹部，即楊○○、陳○○、孫○○等，在成立申請人工會前乃錦興廠工會幹部，曾參與章程之修改，且曾參與要求相對人為其代扣錦興廠會員之會費，竟嗣後翻悔，顯有違誠信原則。

(四)相對人之錦興廠於 99 年間開始運作，錦興廠工會部分會員至該廠工作，該工會乃選派二名工會幹部即楊○○、黃○○至錦興廠，就近服務在該廠工作之會員，嗣後錦興廠工會並要求相對人提供錦興廠之辦公室、公佈欄供其使用，相對人基於善意提供使用於法並無不合，在未經主管機關認定錦興廠違法招收會員前，申請人要求停止提供，自屬無據。

(五)申請人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起至 101 年 5 月 14 日提起本件裁決申請日止，從未要求相對人代扣會費，申請人於同年 6 月 14 日檢附工會會員名冊要求相對人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代扣會費，惟發函當時申請人並未告知相對人其指定之匯款帳戶，亦未使相對人直接交付會費予申請人，直至同年 6 月 28 日始發函告知應匯入之帳號，相對人同年 7 月 20 日已同意停止代扣原錦興廠工會會員經向該會申請退會，而轉加入申請人為會員之會費，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薪資結算作業時，為申請人代扣會員會費。

(六)申請人理事長及部分工會幹部於100年12月16日組織申請人工會，因而遭錦興廠工會停權、除名後，至此相對人有二企業工會同時併存，惟渠等對於各自之合法組織範圍究應為何爭論不休，相對人對此勞勞之爭至感困擾，為求雇主之中立、公正立場，乃向二工會表明希冀由渠等之主管機關(抑或法院)認定後終局解決紛爭。故相對人無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與動機。

(七)其餘參見相對人101年6月12日調查證物申請書、答辯(一)書、101年7月5日答辯(二)書、101年7月12日答辯(三)書、101年7月20日答辯(四)書、101年8月17日答辯(五)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於100年12月16日成立，組織範圍包含相對人所有營運範圍。

(二)南亞電路板錦興廠工會於94年11月9日成立，其會員有包含原在樹林廠區工作時加入工會，嗣後調至樹林廠區之會員，及在樹林廠區成立後始受僱而在該廠工作而加入錦興廠工會之員工。

(三)相對人前均有代扣南亞電路板錦興廠工會錦興廠會員之工會會費，但於101年7月20日已同意就原錦興廠工會會員經向該會申請退會，而轉加入申請人為會員之會費停止代扣。並於同年8月20日薪資結算作業時，為申請人代扣會員會費。

(四)相對人有提供錦興廠辦公室及公佈欄予錦興廠工會使用。目前錦興廠已提供工會三處公佈欄(每個約80公分x60公分)，由各工會共同使用。

(五)101年6月14日申請人以南企工字第101061402號函第1次函

請相對人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代扣工會會費，並檢附停止代扣錦興廠工會申請書名冊一份。

(六)101 年 6 月 28 日申請人以南企工字第 101062802 號函檢附申請人工會存款帳號。

(七)101 年 7 月 25 日申請人以鶯歌鳳鳴郵局 000105 號存證信函檢附原錦興廠工會申請退會之會員通知書寄送錦興廠工會，次日申請人以南企工字第 101072601 號函通知相對人。

四、經查本件之主要爭點為相對人繼續代扣錦興廠工會所招收錦興廠會員之工會會費、提供錦興廠辦公室及公佈欄予錦興廠工會行為，是否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一)按錦興廠工會章程第 4 條雖訂有「本會以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為組織區域。」惟相對人錦興廠於 99 年間開始運作，錦興廠並無工會之籌組，而錦興廠工會之會員有調至樹林廠區工作，亦有樹林廠區成立後始受僱於相對人，而加入錦興廠工會者，故錦興廠工會於 99 年 5 月 13 日以桃南電工(99)組字第 006 號函要求相對人代扣錦興廠會員工會會費，相對人亦同意代扣，且相對人代扣會費迄今為雙方所不爭執之事項，錦興廠工會於 99 年 10 月間，並選派二名工會幹部即楊○○(按即申請人之理事長)、黃○○至錦興廠工作，就近服務在該廠工作之會員，且相對人亦有因此提供錦興廠辦公室及公佈欄予錦興廠工會使用之情形，徵諸上開事實，申請人工會成立前，相對人即已與錦興廠工會有代扣錦興廠會員工會會費之協議，並提供錦興廠辦公室及公佈欄予錦興廠工會使用，且為申請人所明知，自不會因事後申請人工會之成立，而使相對人基於遵守與錦興廠工會之協議所為之代扣會員工會會費、提供錦興廠辦公室及公佈欄予錦興廠工會使用之行為，由合法行為當然轉為不當勞動行為。

(二)工會法第 12 條規定「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三、區域。」，按錦興廠工會之組織區域，經本會函詢桃園縣政府勞動暨人力資源局，經其以 101 年 7 月 4 日桃勞資字第 1010024721 號函，提供錦興廠工會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其章程第 4 條雖規定「本會以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為組織區域。」，但錦興廠工會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雖未修正章程第 4 條規定，卻將第 7 條規定「凡在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服務」改為「凡在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故雖然申請人之工會章程第 4 條規定「本會以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為組織區域。」但二工會間有關組織區域之範圍，確因章程之規定發生爭議，故相對人主張，因二工會間之組織區域之歧見，應悉由各該工會之主管機關判斷，相對人並無查核認定權限，自無法不繼續依原有協議代扣會費、提供辦公室、公佈欄，否則反而對錦興廠工會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並非無可採。且在複數工會併存之情形下，如可由雇主主觀解釋各該工會章程之規定，而有權判斷認定各該工會之組織區域，來決定提供其中一工會便利措施，反足以使雇主實質影響工會之組織、活動，實無可採。

(三)再查相對人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南電板字第 V069 號函，函詢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二工會間組織區域代扣會費之爭議如何解釋？足證相對人亦積極尋求主管機關加以解決系爭爭議。且該局同年 7 月 23 日函覆相對人後，相對人自同年 8 月份起為申請人之會員代扣會費，同年 7 月 20 日已同意停止代扣原錦興廠工會會員經向該會申請退會，而轉加入申請人為會員之會費，故相對人在主管機關未作判斷前其依行之有年之原有代扣會費、提供辦公室、公佈欄行為，不足以認定其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動機。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吳姿慧

辛炳隆

劉師婷

孟藹倫

邱琦瑛

蘇衍維

康長健

王能君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3 1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決定，得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